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00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62,300 股，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34.90 元/股，最低价为 30.31 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 84,277,579.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92 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 20,745,9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56649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情况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涉及资金规模不超过 55,410,000 元，按份额进行认购，单位份额为 1.00 元，份额上限为 55,410,000 份，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为 5,505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5,505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实际认购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311 号）。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购买标的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 3,000,000 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过户价格为 18.35 元/股。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任一参加对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有关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实际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成本费用及其摊销情况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予以确认，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3,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并及时有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